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、盘活现有资产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树华 李 成 汪诚蔚

2018年10月11日